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: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
聯絡人:科員 石雅紋

聯絡電話: (02) 23889393分機2592

傳真電話: (02) 23896396

電子信箱: maycan0407@immigration.gov.t

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:移署移字第107014814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説明四(107D389964_107D2087991-01.pdf、107D389964_107D2087992-01.doc、1 07D389964_107D2087993-01.doc、107D389964_107D2087994-01.doc、107D389964_107D2087995-01.doc)

主旨:為辦理「108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,惠請各機關協助宣導,鼓勵符合資格之新住民家庭、社工及教育人員 頭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108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假期回到(外)祖父母家進行家庭 生活、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,強化新住民子女語言及 文化連結,藉以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種子,接軌國際,特辦 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108年新增同儕主題組,針對現就讀大專院校以上新住民 子女與同校或跨校的同學(至少1名為新住民子女),以3 人為限,預計選出5組,計15人。
- 四、檢附活動簡章及申請表單(如附件),本活動受理報名自 108年2月11日(星期一)至108年3月22日(星期五)截止 ,以郵戳為憑,詳細內容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www.immi





裝

gration.gov.tw)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(ifi.immigration.gov.tw)最新消息下載,或洽詢活動專線02-25928353分機12,李小姐。

正本:101、102及103火炬計畫重點學校

副本:本署移民事務組 電 10:10:10 33章



線